教育部技職司
104 年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行政作業
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審查意見
慈濟科技大學（原：慈濟技術學院）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
http://www.twaea.org.tw

慈濟科技大學（原慈濟技術學院）

系所自我評鑑認定結果
認定

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

整體綜合意見

1. 學校依據自我評鑑辦法，於 103 年 12 月辦理校務及專業類系所自辦內部評鑑。104 年 5～7 月辦理專業類系所外部評鑑，5 個受評單位整體評鑑結果皆為「通過」。
2. 學校已建立自評機制，並依規定辦理自我評鑑，實施報告內容涵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、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情形、評鑑辦理情形、評鑑結果、以及本次評鑑結果之處理情形，內容完整。
3. 學校專業類評鑑項目效標大致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53119 號函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」。建議在下一次自我評鑑實施時，能依據學校本身特色、本質，建構具代表性並能反映辦學特色且有助永續發展之效標。
4. 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，宜增加具評鑑資歷或瞭解技職教育及行政業務者之比例。
5. 改善計畫之擬定及執行，宜留意改進期程及時效。改善建議事項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宜說明原因及未來改善策略；如已完成改善者，宜明確說明改善成效。
6.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原為資訊工程系，因此在師資專長及課程配合部分，學校自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，但至繳交報告的 104 年 8 月 16 日，執行情形進度卻仍停留在「規劃教師增能計畫…；規劃教師至國外進修…等」，尚未完成改善。
7. 學校宜針對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時程、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提出明確的執行規劃，以利自評機制之運作。
8. 學校宜考量加入後設評鑑，以作為下週期自評精進的重要參考。

臺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